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筹划重大事项进展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停牌情况：适用

因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文辉先生与北京欣欣炫灿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欣欣”)于2025年4月7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及放弃协议》，该事项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公司的相关证券停牌情况如下：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停牌类型 | 停牌起始日 | 停牌期间 | 停牌终止日 | 复牌日 |
|--------|------|-------|----------|----------|-------|-----|
| 605081 | 太和水 | A股 复牌 | 2025/4/7 | 2025/4/8 | | |

一、停牌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31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文辉先生的通知，获悉何文辉先生正在筹划与公司的重大事项，该事项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鉴于上述事项使公司正在洽谈当中，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停复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代码：605081，证券简称：太和水)于2025年3月31日(星期一)开市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31日、2025年4月1日、2025年4月2日在上证易互动平台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筹划重大事项的临时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二、进展情况及复牌安排

根据公司于2025年4月7日收到的何文辉先生、北京欣欣分别向公司发出的告知函，何文辉先生与北京欣欣于2025年4月7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及放弃协议》，同日何文辉先生向北京欣欣出具关于不谋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按照该等协议约定的条款及条件，何文辉先生将持有的部分剩余上市公司股份所拥有的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委托给北京欣欣，并永久放弃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所拥有的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7日在上证易互动平台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筹划重大事项的临时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三、风险提示

上述事项能否最终完成实施及上述事项的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5081 证券简称：太和水 公告编号：2025-013

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何文辉先生的告知函。何文辉先生遵照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等资料中的承诺，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期限内，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3,589,6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00%。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主体的持股概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文辉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25,553,5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56%，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二、协议转让股份计划

何文辉先生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3,589,6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00%，转让价格为29.18元每股，转让价格不低于公司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

何文辉先生将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监、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实施本次转让。

何文辉先生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如下：

“如进行减持，减持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以及相关规定进行，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其中，本人/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如进行减持，本人/本公司应于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时限内将减持意向、拟减持数量和减持方式等信息以书面形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人/本公司可减持发行人的股票。”

何文辉先生的上述减持计划符合上述承诺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三、其他相关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已就协议转让事项与受让方签署相关股权转让协议，但该等股份转让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方视为减持实施完成，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5081 证券简称：太和水 公告编号：2025-014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和水”、“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5年4月7日分别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文辉先生以及第三大股东北京欣欣炫灿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欣欣”)于2025年4月7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及放弃协议》，何文辉先生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以每股29.18元人民币(以下“元”均为“人民币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3,589,6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00%，转让总价款为396,545,958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 本次交易完成后，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文辉先生持有上市公司11,963,918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56%)，不再拥有上市公司表决权，不再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亦承诺不会以任何方式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北京欣欣持有上市公司13,589,649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2.00%)，合计拥有上市公司20,384,473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8.00%)对应的表决权，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何凡、蒋利顺、董津。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和水”、“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5年4月7日分别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文辉先生以及第三大股东北京欣欣炫灿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欣欣”)于2025年4月7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及放弃协议》，何文辉先生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以每股29.18元人民币(以下“元”均为“人民币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3,589,6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00%，转让总价款为396,545,958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 本次交易完成后，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文辉先生持有上市公司11,963,918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56%)，不再拥有上市公司表决权，不再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亦承诺不会以任何方式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北京欣欣持有上市公司13,589,649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2.00%)，合计拥有上市公司20,384,473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8.0